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晏莛

上列抗告人因吳德富與沈晏莛等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上字第2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訴訟，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得為之。本件抗告人以沈晏莛與相對人吳德富、訴外人張崇連於民國109年間簽立合作契約書，約定相對人應給付籌組金，相對人嗣於110年7月14日書立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，同意於同年月31日前給付籌組金完畢，逾期未付則給付違約金，沈晏莛為伊之法定代理人，與伊實為一體人格關係，為輔助沈晏莛，就沈晏莛與相對人間原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33號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參加訴訟，相對人聲請駁回其參加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以本訴請求沈晏莛清償借款，沈晏莛反訴依系爭切結書，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，惟沈晏莛就本案訴訟是否獲勝訴判決，均與抗告人私法上地位無影響，抗告人就本案訴訟並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參加訴訟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嫈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